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Robotics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年報；
 - (3) 續聘核數師；
 - (4) 董事薪酬；
 -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5號前城商業中心16樓愛迪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nerobot.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5號前城商業中心16樓愛迪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於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OneRobotics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 (主席)

潘陽先生

胡治東先生

楊明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

高秉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女士

梁淑慧博士

王勇教授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

麻布社區

海城路5號

前城商業中心1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2025年年報；
 - (3)續聘核數師；
 - (4)董事薪酬；
 - (5)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本公司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
- (3)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及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5)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6)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及(7)修訂公司章程。

II.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 2025年年報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5年年報(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5年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nerobot.com)載列及刊發。

3.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

為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預計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不包括墊付開支)。

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後釐定，已綜合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營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時間表，以及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礎薪金、酌情花紅，以及中長期激勵。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會收取每月津貼。董事會認為董事當前的薪酬政策屬合理。

特別決議案

5.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並靈活有效地運用融資平台，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若上市規則允許)，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5,356,100股H股。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不變，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5,071,220股H股。若因本公司購回及註銷H股導致股份數量發生變動，一般授權應根據變動後的H股數量作出相應調整。

一般授權的詳情

- (a) 在符合下文(b)段條件、上市規則、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

董事會函件

行、授出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H股及／或非上市股份，下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附有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若上市規則允許)。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按該等證券可轉換／配發的股份數目計算)的數量，及／或本公司擬轉售的庫存股份數量(若上市規則允許)，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若因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股份導致股份數量發生變動，一般授權應根據變動後的股份數量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倘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授權有效期內已簽署必要文件或履行必要程序，而該等文件或程序須執行或行使或將於授權屆滿後執行或行使，則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股份的數量；

- (ii)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其他監管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中應載明的其他內容；
 - (iv) 決定聘用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相關股份發行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披露相關信息；及
 - (vi) 處理與相關股份發行及註冊資本變動有關的所有申報、登記、備案及上市事宜。
- (II)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發行及註冊資本的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完成任何必要手續以實現該等增資。
- (III) 除上述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相關內容外，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會授權人士獲授權處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相關境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建議，編製、修訂、刊發及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上述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2026年3月24日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6. 授予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於購回任何H股屬合宜之時能靈活酌情決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購回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

有))總數10%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為225,356,100股H股。假設購回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全面行使該購回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最多22,535,610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H股)。

購回一般授權的詳情

若就購回該等H股已獲得中國所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且董事會根據購回一般授權進行H股購回，則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署、進行及促致簽署及進行其認為就購回事宜所需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及實施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擬購回H股數目等，並決定購回的時間及期間；
- (b)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完成相應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必要)；
- (e) 根據實際購回情況，辦理將購回的H股轉為庫存股份或註銷的手續，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總股本及股權結構的條文，並完成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簽署其他與購回H股有關的文件及處理相關事宜(如有)；
- (f) 簽署及執行其他文件並完成其他與購回H股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g) 釐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須受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規限)、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調整或變更購回H股的用途;

(h)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決議案載列董事會的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倘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授權有效期內已簽署必要文件或履行必要程序,而該等文件或程序須執行或行使或將於授權屆滿後執行或行使,則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有關購回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上述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及議事規則均維持不變。

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倘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5號前城商業中心16樓愛迪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nerobot.com)刊登。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nerobot.com)公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購回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的其他資料。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晨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5月8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章程

(經於2026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章程現有條文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u>第四十五條</u></p> <p>...</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p><u>第四十五條</u></p> <p>...</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u>及改由董事會審議通過。</u></p> <p>...</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u></p> <p>...</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臨時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u></p> <p>...</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臨時會議召開<u>10</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p>

除非另有說明，本附錄所指的條文編號均為公司章程的條文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閣下寄發有關建議購回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I.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的公開市場購回並註銷本公司已發行的部分H股、或將購回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或用於股權激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356,100股H股。

III. 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而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為止。此外，行使購回一般授權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所需的批文及履行聯交所可能規定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如適用)，亦須遵守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一般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H股，待購回一般授權僅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22,535,610股H股。

IV. 購回H股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一般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根據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相關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及其他條款。

V. 所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H股可予以註銷、被持作庫存股份或用於股權激勵，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區分。

VI. H股股價

於2025年12月3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H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2月	84.30	73.80
2026年		
1月	190.90	77.35
2月	201.60	135.00
3月	137.20	91.55
4月	135.00	95.00

VII. 一般資料

- (a)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連絡人現無意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b)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
- (c)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VIII.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類別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載列如下表：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 相關H股數目 ⁽¹⁾ (股)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
李志晨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648,450 (L)	19.3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6,471,130 (L)	7.31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⁴⁾	28,934,230 (L)	12.84
	合計	89,053,810 (L)	39.52
潘陽先生（「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34,230 (L)	12.84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⁴⁾	43,648,450 (L)	19.37
	合計	72,582,680 (L)	32.21
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	實益擁有人 ⁽³⁾	16,471,130 (L)	7.31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	實益擁有人	13,610,600 (L)	6.04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 相關H股數目 ⁽¹⁾ (股)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
Doumiao Technology Ltd. (「 Doumiao Tech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3,610,600 (L)	6.04
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 (「 CWB Startup G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	12,341,590 (L)	5.48
Brizan Ventures V	實益擁有人	19,445,900 (L)	8.63
鄺宇開先生 (「 鄺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9,445,900 (L)	8.63
曹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16,616,680 (L)	7.37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股權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包括庫存股份)225,356,100股H股計算得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擔任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所持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李先生與潘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潘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單方面遵循李先生的投票指示行使其表決權，並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實益權益外，李先生及潘先生各自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的股權由Clear Water Bay Robo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K) Limited (「**CWB Robotic Tech**」)全資擁有，而CWB Robotic Tech的股份由清水灣機器人投資有限公司(「**清水灣機器人投資**」)全資擁有，清水灣機器人投資的股份由Doumiao Tech擁有67.67%。Doumiao Tech的股份全部由李澤湘教授(「**李教授**」)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WB Robotic Tech、清水灣機器人投資、Doumiao Tech及李教授各自被視為於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湖智能的股權由盈瓴創投(中國)有限公司(「**盈瓴創投**」)全資擁有，盈瓴創投的股權由清水灣香港盈瓴有限公司(「**清水灣香港盈瓴**」)全資擁有，清水灣香港盈瓴的股份由CWB SP 16 Series-1 LP(「**CWB SP 16**」)全資擁有。CWB SP 16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CWB Startup GP為普通合夥人。CWB Startup GP的57%股份由李教授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湖智能、盈瓴創投、清水灣香港盈瓴、CWB SP 16、CWB Startup GP及李教授各自被視為於盈湖智能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蘊和的股權由清水灣香港創投有限公司（「**清水灣香港創投**」）全資擁有，清水灣香港創投的股份由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CWB Startup LP**」）全資擁有。CWB Startup L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CWB Startup GP為普通合夥人，且李教授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57%的合夥權益。CWB Startup GP的57%股份由李教授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清水灣香港創投、CWB Startup LP、CWB Startup GP及李教授各自被視為於東莞蘊和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zan Ventures GP V Limited為Brizan Ventures V的普通合夥人，其股權由高教授及鄺先生各擁有50%。因此，高教授及鄺先生均被視為於Brizan Ventures V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為南京源芯，南京源芯的股權由南京源凱管理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源凱**」）全資擁有，南京源凱的股權由南京源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源矩**」）全資擁有，南京源矩約82.18%股權由杭州毅謙擁有。杭州毅謙的全部股權由曹先生擁有；
 - (ii) 南京源嶺有限合夥為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44.93%的合夥權益。南京源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源芯，南京源芯由曹先生最終控制；及
 - (iii) 北京源為有限合夥為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8.42%的合夥權益。北京源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源芯，北京源芯的股權由拉薩源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拉薩源馳**」）全資擁有，拉薩源馳的股權由曹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源凱、南京源矩、杭州毅謙、南京源嶺有限合夥、南京源芯、北京源為有限合夥、北京源芯、拉薩源馳及曹先生被視為於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單一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按照上述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如此行

事)，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的應佔股權將分別增至以下百分比：

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12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7
	合計	43.91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7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1.52
	合計	35.79
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	實益擁有人	8.12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	實益擁有人	6.71
Doumiao Tec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1
CWB Startup G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8
Brizan Ventures V	實益擁有人	9.59
鄭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59
曹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潘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9,053,81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9.52%。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一致行動人士的合計持股量將增至約43.91%的股份。該權益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將購回一般授權行使至會觸發該義務的程度。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OneRobotics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5號前城商業中心16樓愛迪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3. 關於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外聘核數師的議案：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
4. 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5.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議案：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H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惟就此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截至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ii)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已發行的部分H股、或將購回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或用於股權激勵，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相關股份購回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機、購回期間等)；
 - (b) 全權辦理有關購回H股並註銷相關股份、減少已發行股本、或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用於股權激勵的全部事宜；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相關股份購回具體方案(如適用)；
 - (d) 根據H股購回的實際情況，(1)註銷股份、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或(2)將購回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用於股權激勵。若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或用於股權激勵的H股將依據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可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獲授權人士，由其共同或分別依據董事會批准的具體股份購回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iii) 「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以下兩個日期中最早者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晨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深圳，2026年5月8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釐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2. 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nerobot.com)刊登。
5.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志晨先生、潘陽先生、胡治東先生及楊明輝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澤湘教授及高秉強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女士、梁淑慧博士及王勇教授。